项目名称:医疗信息商务平台

项目编号: 2012071111A

合同编号: HJ88877555-189

中标人(乙方): 北京 XXX 科技有限公司_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a. "甲方" 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或所有附件及备忘录的一方。
- b. "乙方"系指中标人。
- c.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d.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e. "服务"系指乙方完成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任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 f.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g. "天"指日历天数。
- h.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合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合同有效期

2.1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后有效期到招标标的物质保期结束。

3. 甲、乙双方义务

3.1 甲方义务

- 3.1.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业务需求、技术需求和标准,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 3.1.2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条件以及协助人员等。
- 3.1.3 负责协调乙方与甲方内部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
- 3.1.4 对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内部资料,甲方负责予以保密。甲方保证不向第三方透露乙方的商业、技术机密。

3.2 乙方义务

- 3.2.1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业务需求和技术指标,参照标书中的任务需求和技术规范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保证保密措施等工作。
- 3.2.2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并配合甲方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
- 3.2.3 对于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负责予以保密,保证不向第三方透露。

4. 知识产权

4.1项目系统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5. 合同价格与支付

- 5.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 5.2 甲方按照乙方的中标价格人民币 ¥ XXX 元进行支付。
- 5.3 支付比例和时间(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2) 进度款:
- 1) 乙方提交需求分析、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2) 乙方提交模型设计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3) 乙方初步完成软件开发工作,并安装部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3) 尾款: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终验后2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6. 履约保函/保证金

- 6.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5%作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 6.2 履约保函/保证金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6.3 履约保函/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履约保函/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质保期期满后三十(30) 天为止。履约保函/保证金可以为保函或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提交。履约保函/保证金 将在履约保函/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给成交供应商。
- 6.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将按照合同规定从履约保函/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乙方须在5天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数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7. 乙方履约延误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 7.2 在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无法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 7.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 误期赔偿费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档案损毁赔偿费

9.1 如果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造成档案损毁,每损毁一份,按 1000 元进行赔偿,赔偿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的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

10. 争端的解决

- 1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 10.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其仲裁规则、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 1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1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语言

11.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函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2. 合同的修改

12.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3. 合同货币

1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计入投标报价。

16. 合同生效

- 16.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 16.2 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6.2.1 成交通知书;
- 16.2.2 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业务及技术人员各一名的简历与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 16.2.3 承诺函:
- 16.2.4报价一览表;
- 16.2.5 针对甲方需求提出的具体服务方案;
- 16.2.6 其它资料

17. 其它

- 17.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将项目转包第三方。
- 17.2 如果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17.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由此而形成的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17.4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合同有矛盾之处,以国家法律或规定为准。

18. 合同份数

18.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及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开发区 XXXXXXX 乙方:北京 XXX 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日期: 日期: